

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

教评中心〔2021〕18号

关于组织开展 2021—2022 学年第 1 学期 期末教学检查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教学管理，强化内涵建设，全面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学校教学工作安排，决定开展 2021-2022 学年第 1 学期期末教学检查工作。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，切实做到以检查促教学、以检查促规范、以检查促落实，确保本学期教学工作顺利完成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时间

2021-2022 学年第 1 学期 16 周至 17 周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1. 期末考试巡考工作

为切实加强学风建设，严肃考试纪律，强化考试管理，本次期末考试实行校、院两级巡考。各院（部）教学督导组、中层干部要对本部门负责的考场进行巡考，填写《河南工学院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巡视工作记录表》，并于期末考试结束后，以部门为单位将巡视工作记录表复印件交教评中心备案，原件留各院（部）存档。

2. 期末教学检查相关材料

院（部）期末教学检查总结、教研室期末教学检查总结、教研室期末教学检查表、期末教学检查自查表。（其中院部期末教学检查总结、教研室期末教学检查总结需要同时提交纸质稿和电子稿）。

上述材料请于2022年1月7日（第18周周五）17:00前报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教学评估科（图书馆A0817房间）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hngxyjpzx@hait.edu.cn。

联系人：范蕾 联系电话：3691112

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1年12月22日

河南工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1年12月22日印发
